

杭州师范大学担任辅导员工作推免生选拔 实施细则

(经 2022 年 5 月 31 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做好担任辅导员工作的推免生选拔，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2〕36 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校近年来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担任辅导员工作的实施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担任辅导员工作的推免生选拔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具体由学生处组织实施。

二、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划拨的名额开展相关工作。

三、推荐条件

申请者除符合我校推免生基本要求和普通推免生具体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二）热爱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有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三) 大学期间曾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学）年且表现优秀。

四、综合评价计算方式

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是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重要依据。综合成绩=学习成绩×75%+综合能力×15%+创新能力×10%

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100。（年级专业（班级）的具体选择以其日常评奖评优工作的选择为准）

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申请者中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100

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申请者中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

综合能力积分和创新能力的加分规则详见《杭州师范大学担任辅导员工作推免生加分规则》（附件1）。

五、推荐程序

(一)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递交《杭州师范大学担任辅导员工作推免生选拔申请表》（附件2），《杭州师范大学担任辅导员工作推免生综合成绩计分表》（附件3）。

(二) 学院初审：学生所在学院根据申报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初步筛选和政治审查，对申请表和计分表内容、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无误后签字盖章送交学生处。

（三）学校复核：学生处对各学院提交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计算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如遇同分情况，取综合能力积分高者；若仍同分，取创新能力积分高者。

（四）公示推荐：拟推荐名单在学生处网站公示3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担任辅导员工作推免生加分规则

类别	内容	得分	备注
综合能力	获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优秀团员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30分/项	1. 在同一岗位任职满2年及以上的,按1.5倍计。 2. 在同一时间任职两个岗位的,按高者计。 3. 同一荣誉在不同时间段获得的,按1.5倍计。
	获浙江省十佳大学生提名、优秀团员等省部级荣誉称号	20分/项	
	任省、市学联执行主席满一年		
	获杭州市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市厅级荣誉称号		
	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满一年	15分/项	
	获校十佳大学生、经亨颐奖学金、优秀共产党员		
	任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校学生会部长、校团委委员,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满一年	10分/项	
	获校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最美志愿者		
	任校级学生组织部长、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院学生会部长满一年,参军入伍退役大学生	8分/项	
	获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		
	任社团负责人满一年,并在任期内带领社团获年度考核优秀或市级以上荣誉	5分/项	
任班长、团支书满一年,并在任期内带领班级、团支部获评校优良学风班、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及以上荣誉			
有演讲、朗诵、主持等特长,并曾在相关比赛中获校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创新能力	在互联网+、挑战杯、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国赛银奖(或同等级)及以上奖项	30分/项	在互联网+、挑战杯、职业规划大赛中排名第一的,按1.5倍计。
	在互联网+、挑战杯、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国赛铜奖(或同等级)	18分/项	
	在互联网+、挑战杯、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省赛金奖(或同等级)	12分/项	
	在互联网+、挑战杯、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省赛银奖(或同等级)	8分/项	
	在互联网+、挑战杯、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省赛铜奖(或同等级)	5分/项	
	在互联网+、挑战杯、精进杯、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校赛一等奖(或同等级)	3分/项	
	在互联网+、挑战杯、精进杯、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校赛二等奖(或同等级)	1分/项	
	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在SCI/EI/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8分/篇	
	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在普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限两篇)	3分/篇	

备注:

1. 学科竞赛限本人排名前三;
2. 同一荣誉按就高原则计分。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担任辅导员工作推免生选拔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号		所在学院		年级专业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个人平均 学分绩点			绩点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年级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班级 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年级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班级 总人数	/	
			综合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年级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班级 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年级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班级 总人数	/	
英语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六级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专业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雅思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网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应考试成绩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例：2020年5月-2022年5月任XX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例：省级，2020年5月获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排名2/5）					

奖惩情况	例：校级，2020年5月获“马云青春领袖”校十佳大学生
学术科研情况	例：张三.论***研究.**大学学报,2021(3):67-71.1/3.核心期刊.
个人陈述	(1000字以内，可附页)
学院党委意见	<p>经学院初审，该生符合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杭州师范大学担任辅导员工作推免生综合成绩计分表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项目	得分内容	个人自评分	学院初审分	学校评分
学习成绩	个人平均学分绩点	例: 4.2		
	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 □班级 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100 (年级专业(班级)的具体选择以其日常评奖评优工作的选择为准)	例: 91.3		
综合能力	例: 校级, 2020年5月获“马云青春领袖”校十佳大学生	例: 15		
	综合能力积分小计	例: 115		
	个人综合能力积分/申请者中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100	/	/	
创新能力	例: 省级, 2020年5月获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排名1/5)	例: 18		
	创新能力积分小计	例: 90		
	个人创新能力积分/申请者中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	/	/	
综合评价	学习成绩×75%+综合能力×15%+创新能力×10%	/	/	
本人确认	本人签字确认 (学院初评分与学生个人自评分不一致的, 需签字)	/	签字确认	/

注: 表格中画“/”的, 不用填写。加分项可根据内容自行添加行数, 所有加分项目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1份, 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 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符的不得分(佐证材料请根据以上顺序逐项整理)。佐证材料和成绩单请另附。学院初评分与学生个人自评分不一致的, 需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申请人签名:

学院初审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